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265号

关于对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1年11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1宁紫01，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。

2025年4月30日，发行人披露了《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（2024）》。2025年6月10日及11月4日，发行人披露了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及其《补充说明》，称因调整不良资产会计核算科目，对2022年、2023年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部分科目进行了更正，其中，2022年度、2023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由7.41亿元、4.47亿元更正至1.31亿元、1.70亿元，更正比例为82.3%、62.0%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1.6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中心

2025 年 11 月 05 日